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对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的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有利于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物业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戴晓凤 徐莉萍 严继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